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4〕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黑龙江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4〕6号）中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为在黑龙江省范围内，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齐全。

（二）申报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

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为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大中型项目等。

（四）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90分以上或优秀等级。

（五）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六）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

（七）对于已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区，施工项目评定结果为“优良”；所在企业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八）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淘汰和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m²及以上；
2. 群体或多栋建筑面积 30000 m²及以上；
3. 道路及管网工程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
4. 桥梁及隧道工程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6.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二、申报材料

（一）推荐单位提交：

1. 推荐函；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
3. 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经验材料（2000~5000 字，突出亮点和创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申报单位提交：

1.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 2），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2. 申报资料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经验材料（2000~5000 字），并请申报单位按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附件 3）中申请表及申报资料的顺序汇编成册，每项之间用彩色隔页纸隔开，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和电子版 Word 文档各一

份。纸质版 1 册、电子版保存至 U 盘，Word 文档命名为“*****项目申请材料”。

3. 反映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 PPT，内容应包括：
①项目介绍；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内容须符合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
活动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附件 3）中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PPT 的要求。

4. 反映工程项目全貌、施工现场实景和主要施工部位的视频资料。录制视频鼓励自行制作，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临建及生活区、施工道路、消防通道、安全通道、集中加工区、材料仓储及堆放区、大型机械设备等，主要施工部位包括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标准层、作业层或作业面等内容。

（三）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由各推荐单位统一收集，纸质材料每个项目独立装袋，电子版材料用 U 盘存储（注明项目名称），汇总后由推荐单位寄送至本会。

三、申报原则

（一）推荐单位应在 8 月 15 日前，向本会提交经推荐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2024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附件 1，电子版 Word 文档和盖章纸质版扫描件发至本会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

（二）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市级标准化工地荣誉或者

经市(县)级以上住建管理部门盖章同意方可推荐申报。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部门对申报本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负责。

(三) 本会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附件1)开展评审工作,择机组织专家到申报项目现场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结果分为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等)和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申报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每年进行申报。申报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必须是连续成功申报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且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2024年竣工项目只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可直接申报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四、其他事项

1.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会将于 12 月 15 日之前，公布经评审合格的可在全省范围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并颁发相应证明文件。

3.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文件要求，于 10 月 31 日前统一寄送有关材料至本会，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滕莉莉 电话：0451-87000268

邮 编：150090 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51 号玉山公寓 201 室。

附件：

1. 2024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

2.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报表；

3. 2024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推荐汇总表；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

6. 安全承诺书；

7. 真实性承诺书；

8. 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PPT 模板。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